

臺北市大安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書

104 年 民調 字第 568 號
收件編號：

稱謂	姓名（或名稱）	性別	出生日期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職業	住所或居所（事務所或營業所）
聲請人	林輝堯	男			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之○號○樓
對造人	陳建宏 (即建發商行)	男		商業統編	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道○段○○○號○樓

上當事人間 侵占案之民事 事件，於民國 104 年 07 月 29 日下午 15 時 30 分
在 臺北市大安區行政中心 10 樓 經本會調解成立，內容如下：

兩造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4 年度調偵字第 791 號(103 年度他字第 10828 號)侵占案之民事事件，雙方達成共識，調解成立，其內容如下：

- 一、聲請人願給付對造人新臺幣(下同)59,821 元整，並願自民國(下同)104 年 08 月 25 日起至 106 年 03 月 25 日止，計分 20 期，第 1 期至第 19 期，按每月 25 日每期給付 3,000 元整，第 20 期應再給付 2,821 元整予對造人，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。
- 二、前項分期給付金額，如有一期未付，視為全部到期。
- 三、對造人拋棄對聲請人本件之其餘民事請求。

(本件現正在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中，案號：104 年度調偵字第 791 號)
(103 年度他字第 10828 號)

上調解成立內容：經向當場兩造當事人朗讀或交付閱讀，並無異議。

聲請人：林輝堯
(簽名或蓋章)

對造人：陳建宏
(簽名或蓋章)
(即建發商行)

中華民國 104 年 07 月 29 日

主席：
(簽名或蓋章)



記錄：
(簽名或蓋章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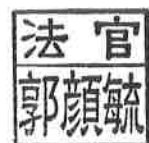


出席調解委員或協同調解人(本件經兩造當事人同意由下列人員調解)

委員姓名	職業	住所或居所	簽名蓋章	協同調解人	職業	住所或居所	簽名蓋章
黃麗真							

上調解書業經本院依法審核，准予核定。 104 年度 核字第 1798 號

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6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



- 附註：1. 稱謂欄填寫雙方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、利害關係人。
2. 調解經法院核定後，當事人就該事件不得再行起訴、告訴或自訴。
3. 經法院核定之民事調解，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；經法院核定之刑事調解，已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，其調解書具有執行名義。
4. 調解內容不敷記載時，得以另頁黏貼填寫，每一銜接處應蓋騎縫章並記明頁次。